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1〕35 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对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

简称县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主 任：牛 琛 县 长

常务副主任：张德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副 主 任：原红海 县委常委、副县长

田 苗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小芳 副县长

杨二强 副县长梁 凯 副县长

武新峰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宽红 副县长

杨 浩 县政府办主任

谢马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许斌彬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吉朝阳 县政协秘书长 白若磐 县委办副主任 张红社 县政府办副主任

卢 毅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刘王锋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许继红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学东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茹忠会 县监委委员

于建宏 县委巡察办主任

王家龙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申景善 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陈里会 县法院副院长

李双寅 县人武部副部长

李 鹏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吴宝宝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赵中怀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武龙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战兵 县财政局局长张国平 县教育局局长

刘海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学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李敏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李学锋 县审计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林宏 县水务局局长

杨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建斌 县林业局局长

王雪瑞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

李美如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蔡树峰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崔晓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原维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卫红星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于建龙 县司法局局长

刘 涛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王郁冰 县统计局局长

栗小红 县信访局局长

李研斌 县能源局局长

杨李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韩宪育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张治海 县气象局局长

张大晋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吴建军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卫敦胜 县委编办主任

张利斌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李瑞良 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石 惠 团县委书记

王江燕 县妇联会主席

闫自珍 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主任田长江 县畜牧中心主任

宁学军 县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人

潘学义 县农机中心主任

赵文华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车 军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孔宏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张满庆 县蚕桑中心主任 延何柱 县供销联社主任

李志忠 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主任

宁育斌 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原丰军 县公路段段长

张 昊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办主任

原于兵 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军 县邮政公司经理

何宁波 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艳霞 县煤炭运销公司经理王建光 县石油公司经理

李向波 联通阳城分公司经理张建科 移动阳城分公司经理延科科 电信阳城分公司经理

赵升琪 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经理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谢马军（兼）；副主任：陈永明、栗泽锋、刘二红、姬学平、于新 生、刘保太、焦建光、王小晚、靳郭龙、刘兵、张新瑞。

县安委会主任主持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委会副主任要根 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各分管方面和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不断强化行业领域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促进所管辖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平稳发展，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县安委会组成人员因人事变动的，继任领导即履行相应职责。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